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本预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戎女士提议,尚需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2015年1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郑戎女士提交的《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函暨承诺函》。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现将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控股股东关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函暨承诺函的主要内容

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认为,公司2014年度经营情况良好,业绩稳步增长,资本公积金充足,考虑公司所处民爆行业和多元化发展的要求,为做大做强企业,在结合公司成长性、业务发展需要及广大投资者合理诉求的基础上,为持续回报股东,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,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以现金形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.00元(含税);同时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。

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

针对上述预案内容,公司董事郑戎、刘平凯、杜鹃、樊建民、董斌(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数半数以上)进行了讨论并认为:该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未来股东回报规划》,能够达到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要求,同时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,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上述董事书面承诺在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投赞成票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

在该预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,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,并非董事会决议,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

